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諒解備忘錄；
有關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70% 股權的主要出售事項；
及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粵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供水業務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合作擬在加強雙方的聯盟，及透過各自專門技術及可用資源的合作提升各自的業務表現。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約方將共同建立團隊以合作、實施及發展於中國之供水項目。

出售事項

於同日，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的約70%），總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21,030,000港元）（可根據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粵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供水業務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合作擬在加強雙方的聯盟，及透過各自專門技術及可用資源的合作提升各自的業務表現。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約方將共同建立團隊以合作、實施及發展於中國之供水項目。

出售事項

於同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的約70%），總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21,030,000港元）（可根據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億城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iii) 擔保人：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中7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70%股權）及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到期應付賣方的全部貸款之約70%）。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到期應付賣方的全部貸款為108,320,409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訂立該協議後，賣方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協助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取得有關目標集團物業（租賃物業除外）的物業使用許可證。此外，賣方將盡最大努力協助儋州市那大自來水廠向儋州自來水轉讓位於儋州市總佔地面積約81,406.7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登記，並協助目標集團辦理目標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租賃登記；
- (ii) 賣方將促使及確保於該協議日期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欠付儋州自來水的人民幣5,000,000元未償還貸款（「海源貸款」）於完成開始日期前悉數結清。完成賬目所示的任何海源貸款未償還金額將按照調整機制自最終代價中扣減，而買方將促使儋州自來水訂立轉讓契據，以將上述海源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項下之權利出讓及轉讓予賣方；
- (iii) (a)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欠付儋州市財政局可償還國有債務資本（包括利息）人民幣20,543,286元（「可償還儋州國有債務資本」）。賣方將與儋州政府聯絡，確保儋州政府（包括但不限於儋州那大市政府、儋州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及儋州政府各部門）（統稱「儋州政府」）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至目標集團結算可償還儋州國有債務資本後兩年期間（「注資期間」），注入不少於人民幣20,543,286元（「注資」），作為興建儋州自來水的供水設施（「儋州供水設施」）的資本。賣方亦須確保注資將形成及／或產生的任何資產可於儋州自來水持有供水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間由儋州自來水在毋須支付成本之情況下予以動用（包括任何延長期間）（「使用資產承諾」）。
- (b) 倘注資未於注資期間內完成，則賣方須於注資期間後三日內向買方支付欠缺金額（即儋州政府注入的金額與人民幣20,543,286元之間的差額）的70%；

- (c) 倘目標集團就可償還儋州國有債務資本應付的實際總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或相關政府部門向目標集團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資本化發行）超出人民幣20,543,286元，則有關額外金額將由賣方負責；
 - (d) 於本協議日期，儋州政府已向目標集團授出一筆毋須償還國有債務資本（包括利息（如有））人民幣27,727,273元（「**儋州國有債務資本**」）。倘根據儋州政府的要求，儋州國有債務資本已由儋州政府資本化為於目標集團的股本投資，則賣方須於儋州政府完成取得目標公司股份的合法權利時或之前以零代價向買方轉讓相等價值（將根據代價計算）的該等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而於上述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後，賣方將不再有責任償還儋州國有債務資本，且將不會向買方承擔任何負債及／或責任；
 - (e) 政府將於目標集團的供水服務特許經營權屆滿日期購回資產，倘政府要求以儋州國有債務資本抵銷購回資產的代價，賣方有責任向買方支付抵銷金額的70%；及
- (iv) 賣方將安排或促使儋州自來水的個人債權人於完成開始日期前與儋州自來水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個人債權人將同意（由儋州自來水視乎其財務狀況酌情決定）儋州自來水提早悉數償還欠付其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儋州個人貸款**」）連同於還款日期應計的利息。倘上述協議未能於完成開始日期前達成，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儋州個人貸款的實際利息開支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之間差額的70%（「**補償**」）。補償將由賣方於完成開始日期後每個曆月末支付予買方，直到儋州個人貸款獲悉數結清為止。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於完成開始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質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股份質押**」）。買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於賣方作出的上述不可撤回承諾(iii)(a)或(iii)(b)（不包括使用資產承諾除外）達成後解除股份質押。

代價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可根據調整機制調整）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21,030,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約人民幣114,960,000元（相當於約145,200,000港元）；及
- (ii) 按等額基準轉讓銷售貸款的代價約人民幣60,040,000元（相當於約75,830,000港元）。

調整機制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賣方與買方協定，買方將委聘香港或中國一間核數師行以審核及編製(i)目標公司於完成開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完成開始日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經審核報告；(ii)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開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完成開始日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經審核報告（「完成賬目」）。倘存在（包括但不限於）(i)完成賬目所示海源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如有）；及(ii)完成賬目所示資產及股權的異常扣減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該協議條款導致的扣減）（不包括出售碭山水業、收取海源貸款、注資及償還儋州個人貸款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如有）），則初步代價將下調，以形成最終代價。

代價結算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210,000港元）（佔初步代價約20%）須於簽署該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算；
- (ii)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10,000港元）（佔初步代價約40%）須於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算（「第二次結算」）；
- (iii) 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約66,310,000港元）（佔初步代價約30%）須於賣方及擔保人履行該協議項下的完成義務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算；及

(iv) 餘額（為最終代價扣除初步代價的90%及根據該協議可扣除金額（如有）後的淨額）（「餘額」）須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結束後十(10)個營業日後結算。倘餘額為負數，則賣方須於上述日期向買方支付餘額的絕對值。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3,06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的供水業務的前景及未來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出售碭山水業的全部股權已根據目標公司將與受讓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以及中國法律及規例依法完成；
- (ii) 儋州自來水持有的供水服務特許經營權在所有方面為合法有效，目標集團的現有定價機制及運作模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申請取得該協議所載相關牌照，且該等牌照具有效力，且將不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被撤回或註銷；
- (iii) 賣方及擔保人已根據該協議履行及達成責任、義務、保證及承諾；
- (iv) 該協議項下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或目標集團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仍然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準確；
- (v) 賣方已(i)完成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的合法權利所需的所有手續；(ii)向買方提供有關支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且買方已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銷售股份的擁有人；及(iii)就轉讓銷售股份結算印花稅付款及以買方名義發出有關股票；及
- (vi) 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全部或部分豁免第(i)至(iv)項先決條件所載的條件，惟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惟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擔保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及承擔其於該協議、銷售貸款轉讓契據及股份質押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與賣方共同承擔有關義務。

完成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開始日期後，賣方及擔保人須開始將目標集團之若干文件及資產轉讓予買方之過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資產及負債。完成日期須為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開始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予訂立完成確認書的日期。

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構成

根據該協議，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將由買方提名。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將由賣方提名。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持有儋州自來水、儋州聯順通、儋州清泉及碭山水業的全部權益。目標集團（不包括將於完成前出售的碭山水業）主要從事水質檢測、安裝供水設施及供水業務。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724	52,118
除稅後溢利	29,651	40,61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080,000港元及3,06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出售事項在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7,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的投資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需要使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調整機制規限下及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29,79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初步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70%及銷售貸款的70%以及有關成本及開支計算。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乃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開始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污水處理；及(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並為粵海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透過買方在中國多個城市從事投資及開發水及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以及污水處理項目業務。收購事項符合粵海投資進一步擴大其水資源業務之策略性計劃。於完成後，買方將為本公司之新業務夥伴，並預期兩間公司之合作將創造可提升本公司之水資源業務發展之協同效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績將按權益入賬，而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經考慮(i)初步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ii)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靈活性；(iii)買方（其亦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供水行業，並為粵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策略業務夥伴；(iv)透過保留於目標集團的餘下30%應佔權益，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分佔投資回報（如有）及在發展水務行業時實現與買方的協同效應；及(v)訂立該協議將有助保障本集團作為目標集團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機制」	指	根據該協議調整初步代價的調整機制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開始日期」	指	第二次結算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
「完成日期」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訂立的完成確認書日期，須於完成開始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初步代價及最終代價（視情況而定）
「碭山水業」	指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儋州聯順通」	指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儋州清泉」	指	儋州清泉水質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儋州自來水」	指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最終代價」	指	根據調整機制的經調整初步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初步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調整前的總代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如其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並由本公司與買方就於供水業務的合作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指	儋州聯順通、儋州清泉及儋州自來水
「銷售貸款」	指	75,824,286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欠付賣方的全部貸款108,320,409港元的約70%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儋州聯順通、儋州清泉及儋州自來水
「賣方」	指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